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番禺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2.148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定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留用地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范围内。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因政府组织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安排的留用地。

三、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共 2.1486 公顷。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农用地 0.4057 公顷（6.0855 亩）、建设用地 1.7429 公顷（26.1435 亩），不涉及耕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上述 1.7429 公顷建设用地需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2.1458 公顷（32.1870 亩）、建设用地 0.0028 公顷（0.042 亩）；其中耕地面积 0.6898 公顷（10.347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3 号）的规定，征收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均按 30 万元/亩（折合 450 万元/公顷）的标准补偿（其中土地补偿标准为 15 万元/亩，安置补助标准为 15 万元/亩）。已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更新改造实施方案》，通过兑换复建物业权益面积指标的方式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进行了落实。

（二）农村农民住宅补偿

本次征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按照《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更新改造实施方案》中的《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旧村改造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涉及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照《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更新改造实施方案》中的《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旧村改造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本次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用于安排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的留用地，本次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不再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对于组织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计提征地社保费。